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杜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杜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刚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26日	2027 年 6 月 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一致行动人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于2024年5月14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质押给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羊网络科技”)。

● 本次解除质押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20%。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占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6.7725%,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2%。

● 2025年6月25日,上海韵简一致行动人丽水农帮办理了39,072,641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解除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上海韵简一致行动人丽水农帮将其质押给三只羊网络科技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39,072,64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22%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	39,072,641股
持股比例	5.04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20%。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披露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最新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同时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届时将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坚定落实“快消品金属包装+新能源材料复合集流体”双主业驱动发展战略。

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发展稳健,公司在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2025年第一季度营收规模同比增长6.74%,实现净利润1104.36万元,同比增长723.54%。

复合集流体板块的产业化进度不断推进,公司在产能方面持续建设,在下游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复合铝箔、复合铜箔产品逐步取得小批量订单、与头部电池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此外,公司依托蒸镀工艺的技术储备优势,深入推进技术创新,研发应用于固态电池的锂金属/复合集流体负极一体化材料,不断扩展复合集流体技术在各类领域上的应用。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H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258,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郑英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卞秋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4,102	99.9815	30,520	0.0087	33,700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4,102	99.9815	29,620	0.0085	34,600	0.01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3,002	99.9812	29,520	0.0084	35,800	0.01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5,502	99.9819	29,120	0.0083	33,700	0.00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88,902	99.9800	35,720	0.0102	33,7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4,202	99.9815	30,420	0.0087	33,700	0.009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68,385	99.8379	27,920	0.0734	33,700	0.0887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5,102	99.9818	28,020	0.0080	35,200	0.0102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3,702	99.9814	29,420	0.0084	35,200	0.010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7,522	99.9825	27,100	0.0077	33,7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37,960,585	99.8174	35,720	0.0939	33,700	0.0887
6	《关于续聘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65,885	99.8313	30,420	0.0799	33,700	0.0888
7	《关于预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37,968,385	99.8379	27,920	0.0734	33,700	0.0887
8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37,966,785	99.8337	28,020	0.0736	35,200	0.0927
9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37,965,385	99.8300	29,420	0.0773	35,200	0.0927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7,969,206	99.8401	27,100	0.0712	33,700	0.08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4、5、6、7、8、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0,228,317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李琳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 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9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30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过户当日总股本的2.00%,过户价格为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4、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5年6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6月11日,解锁股票数量为2,014,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2,014,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第一批解锁股票尚有70股零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后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关税费缴纳、收益分配等工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6,614.22万元,同比上涨6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308.28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6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及公司高管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游志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选举童炜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 游志胜、蔡春(独立董事)、袁仕理(独立董事)、童炜、刘健波5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游志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蔡春(独立董事)、王清云(独立董事)、袁仕理(独立董事)3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王清云(独立董事)、袁仕理(独立董事)、刘健波3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清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袁仕理(独立董事)、王清云(独立董事)、游健3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袁仕理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健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健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健波简历以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术、吕学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鹏为总工程师;吴俊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32),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详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蒋红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蒋红莉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第1、2、8、12、13、15、24、27、29项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